

股票代碼：1504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民國114年6月3日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2樓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肆、附錄	63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三、第十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7
七、其他說明事項	10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2F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合併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上述各承認案及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6,815,175仟元，提撥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400,483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08,327仟元，所發放酬勞均以現金方式辦理。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705,353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0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合併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1. 為強化集團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規併購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精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東元精電之所有權利義務並為存續公司，東元精電則為消滅公司。
2. 本合併案全數以現金為合併對價，按東元精電普通股每股換發現金新台幣34.6元（含權息），並於扣除相關應扣繳之稅捐後，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予東元精電股東，總交易金額約為新台幣2.4億元。
3. 本案合併基準日訂為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嗣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授商字第113301712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本案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如下：
 - (1) 買回目的：轉讓予員工，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80～81頁。
 -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臺幣(下同) 406,800仟元。
 - (4) 預定買回期間：114年3月17日至114年5月16日。
 - (5) 預定買回數量：5,000仟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0.23%。
 - (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37.66元～81.36元。
 - (7)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3. 執行情形如下 (暫統計至114年4月7日止)：
 - (1) 買回期間：114年3月17日至114年4月7日。
 - (2) 買回股數：2,150仟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0.10%。
 - (3) 實際買回總金額：108,357仟元。
 - (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0.40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5頁及第17～35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於公司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64~76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策略投資方面之彈性，參酌主要上市公司之作法進行修正，餘係調整與現行法規落差之條文文字，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8~57頁及第82~101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參酌本公司現行組織與實務，調整相關主管之核決背書保證權限，餘係依現行實務做文字調整，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8~62頁及第102~106頁。

三、謹 提請 公決。

※ 以上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11~15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 17~35
- 四、盈餘分配表 / 36
-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57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8~62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3年，全球經濟受多重因素影響，呈現緩慢成長趨勢。美國經濟因通膨趨緩、勞動市場壓力減緩等因素，經濟成長增速放緩。中國經濟復甦乏力，房地產市場疲弱，影響內需與全球供應鏈。歐洲受能源價格波動與地緣政治影響，成長動能有限。台灣受惠於半導體及AI熱潮，相關供應鏈表現卓越，經濟成長表現卓越。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智能、自動」之核心產品，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雖在主要市場營收下滑，但透過產品優化、撙節開支及活化資產等措施，113年仍維持穩定獲利。

一、113年經營結果檢討

(一) 113年度策略性發展計畫推行成果：

本公司113年以推進綠色能源、拓展電氣化市場與整合節能減碳方案為重點發展方向。

1. 推進綠色能源：

風電離岸陸上變電站已承攬約2.5GW，居業界領先地位。台電強韌電網新型電氣組件STATCOM工程已取得400MVA容量。氫能方面於Q4取得北美製氫廠設備近400萬美元訂單，同時發展出氫燃料電池熱電共生系統方案200kw可給醫院或旅館供電及供暖。除建置管理維運光儲案場外，已申請電業售電執照，將參與虛擬電廠投資與綠電售電業務。

2. 拓展電氣化市場：

併購伸昌電機並與印尼SINTRA策略聯盟，快速切入全球變壓器市場，第四季已開始挹注東元營收。北美電動車充電樁快充產線完工，可符合Buy-in-USA，Made-in-USA的需求。電動車在印度取得600台電動巴士直驅動力系統訂單，相關產線已開始建置。在台灣，電動巴士動力系統市場，2024出貨700台目標達成。

3. 整合節能減碳方案：

與PCB大廠簽定合作MOU，在智慧能源管理項目（光儲系統運維，設備健康監測，趨勢分析等）全面合作。IE4馬達完成MEPS及政府補助認證，刺激高效率馬達銷售。家電核心事業推出AI沉浸式家用空調、太陽能混合能源空調/熱泵等新產品。

(二) 研發成果及前瞻產品發展：

113年度研發成果豐碩，深獲業界肯定，共獲得5項第33屆台灣精品獎，並以「具有邊緣缺口之轉子結構」獲得11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獎。已開發完成之前瞻產品包括：適用於商用電動巴士，有效提升動力效能與運行穩定性的「電動巴士雙驅動六相高功率動力系統」；專為高負載、長航時無人機設計，增強續航力與運輸效率的「商用長程高酬載混合動力無人機動力系統」；可運用於高效能工業設備與智慧製造，降低能耗並提升動力輸出的「T-Hipro 低碳高壓工業馬達」；針對智慧建築與高效節能空調設備，優化能效與運行成本的「智慧綠能混合動力變頻空調系統」；以及專為高功率電子與工業散熱系統開發，顯著提升熱管理效能與設備穩定性的「智慧綠能工業用二相流散熱機組」。

這些產品展現我們對綠色科技的承諾，透過創新驅動產業升級，共同邁向更智慧、更永續的未來。

(三) 113年度財務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5,234,746	59,393,661	-7.0%
營業利益	6,231,605	6,663,252	-6.5%
本期淨利	6,251,281	6,332,032	-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67,637	5,830,061	-1.1%

合併營業收入減少7%，主要來自機電系統及智慧能源的營收減少。機電系統北美地區受下半年需求減緩與VB-Skid電氣化產品客戶調節庫存等影響、大陸地區受內銷需求不振影響

、歐洲受烏俄戰爭造成經濟低迷等影響，造成營收下降。智慧能源之工程收入受工程案進度差異影響，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另台灣宅配通、東訊及東捷也受到各自行業不同的因素致使營收減少。

合併營業利益減少6.5%，主因營業收入下降造成營業毛利減少，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力、推動各項降低成本舉措，以及實施費用管控等措施，減少營業費用支出，使整體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仍維持與112年的相同占比。

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獲利提升，主因處分海外資產之收益、訴訟勝訴之賠償款收入、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大幅提升等因素，使本期淨利與112年僅減少1.3%，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也僅減少1.1%。

2.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771,644	27,419,501	-6.0%
營業利益	2,519,619	2,186,291	15.2%
本期淨利	5,767,637	5,830,061	-1.1%

(四) 財務策略及成果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工業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屬成熟型產業，財務策略長期以來均以穩健操作為原則。每年並綜合考量營業計劃、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和股東收益率，以精算規劃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的財務結構。

由於本公司擁有來自營業活動穩定之現金流量，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策略，101年起中華信評給予本公司「twA」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得以用較低利率的融資工具，大幅降低融資成本。104年起，中華信評更進一步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twA+」，113年起將本公司評等展望從穩定調升為正向，不僅彰顯本公司之商業信用地位的提升，亦增加本公司籌資與議價能力及彈性。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4年，全球經濟受到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影響，不確定性仍高，唯有掌握綠色能源與電氣化蓬勃商機，推動符合ESG/節能減排產品，爭取並佈局重點發展區域，才能確保營收成長動能。

(一) 114年主要營運策略及成長計畫：

從高毛利產品，高潛力業務，前瞻業務與東元核心競爭力角度聚焦發展，以綠色能源、電氣化、節能減碳、重點區域發展等四大面向，啟動策略性營收增長計畫。

1. 綠色能源：

致力於智慧電網建設、綠能整合、氫能技術及虛擬電廠，包含：(1)建設智慧電網，積極參與台電強韌電網計畫；(2)整合集團內風光儲能資源，並提出綠能整合方案；(3)推動氫能項目，包含燃料電池應用、加氫站工程及製氫設備應用；(4)投資虛擬電廠，提升能源應用並拓展售電業務。

2. 電氣化：

發揮購併綜效積極擴充產能及轉型升級，提升技術實力，包含：(1)載具電氣化：發展商用車動力系統與充電設備，並進軍無人機、電動摩托車之EV動力模組供應鏈，推動交通工具的電氣化；(2)工業電氣化：推廣VB-Skid/模組電器間轉型為工業電氣化整合商；(3)積極佈建產線，擴大北美及台灣的變壓器業務。

3. 節能減碳：

整合集團產品，以Super ESCO概念提供解決方案，包含：(1)提出軟體並整合高效能機電產品，打造一站式Super ESCO全面能源整合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節能與減碳目標；(2)高效冷凍冷藏、冷氣空調及熱回收和熱泵產業。

4. 重點區域發展：

深化北美市場，並擴展東南亞業務，包含：(1)持續深化北美市場，特別是在AI資料數據中心及新能源領域；(2)透過併購在東南亞建立工程團隊，並大力拓展資料數據中心的工程承攬業務，以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多項東元核心產品。

(二) 永續發展

在因應氣候議題上，本公司持續朝向2030年達成「十年減排50%」的營運減排目標努力，透過相關KPI及內部碳價機制，量化績效並激勵各部門更積極推動減碳計畫，包括擴建全球各地廠區太陽能發電設施等。本公司於113年完成美國與中國廠5.3MW太陽能容量建置，累計全球已完成15.046MW建置，往集團再生能源容量於2030年達用電量30%的目標更近一步。

而在永續供應鏈管理方面，本公司每三年對供應商稽核一次，同時在113年結合政府資源，參與淨零轉型1+N碳管理專案計畫，以中心廠的身分帶領共11家供應鏈及關係企業，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診斷，以及中壢廠大馬達的碳足跡估算。

在社會參與層面，本公司持續透過「綠頭腦創意競賽」以及與台灣大學合作的「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鼓勵年輕世代投入低碳減排的研發創新，尤其後者已蔚為國際學子科技競技與人才培育的重要平台，113年共有來自13個國家的240個團隊競逐。此外，連續31屆辦理「東元獎」，獎勵對台灣科技與人文有特殊貢獻的人士，以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東元注重對於利害關係人的照顧，內部推行DEI (多元、平等、共融) 計畫，從教育及觀念上推行新職場文化，113年共獲得女人迷「多元共融願景獎-金獎」及「台北市性別平等認證-銀質獎」、「DEI友善壯世代雇主獎」。

本公司持續榮獲國際永續評比肯定，連續五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2024年並名列全球機電產業組第二名，同時被列入標準普爾(S&P Global)2025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躋身全球Top 1%企業，在低碳轉型大勢下展現扎實的永續根基。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ESG及節能減排經營理念，助力客戶綠色轉型，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最佳投資報酬。

董事長 利明獻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協興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4720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追溯重編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及六、(三十一)所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要求，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需追溯重編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

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淨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92,536仟元及4,151,04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9,062仟元及15,635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438%及0.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478,591	1	\$ 911,338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三)	5,88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723,711	5	3,522,4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3,961	-	211,74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07,599	-	210,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0,526	2	2,133,9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4,579	2	1,279,7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18	-	128,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868,501	1	527,904	1		
130X	存貨	六(五)	3,879,991	4	3,227,984	3		
1410	預付款項		590,415	1	266,7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22,069	-	292,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4,966,448	16	\$ 12,712,746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1,942,588	2	2,344,28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5,526	12	14,735,96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799,280	65	63,625,97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624,128	3	2,999,0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2,077	-	70,1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344,989	2	1,987,81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194	-	17,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2,135	-	569,5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63,311	-	97,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1,260,228	84	\$ 86,447,166	87		
1XXX	資產總計		\$ 96,226,676	100	\$ 99,159,912	10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一 流動		\$ 1,305	-	\$ 5,50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5,0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53,193	1	1,131,155	1
2150 應付票據		13,878	-	27,992	-
2170 應付帳款		4,228,842	5	3,694,7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7,520	2	1,600,9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012,767	3	3,367,6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255	-	211,5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61,899	1	480,7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4,247	-	100,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4,980	-	16,7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000,0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544	-	209,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44,430</u>	<u>17</u>	<u>10,852,16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220,000	2	250,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859	-	94,0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31,570	2	1,475,0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063	-	26,3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27,545	1	1,172,8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00,037</u>	<u>5</u>	<u>8,018,39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0,744,467</u>	<u>22</u>	<u>18,870,55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1,387,966	22
資本公積		21,387,966	22	21,387,966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616,391	9
保留盈餘		9,616,391	9	9,629,73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3,669	9	8,237,0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4	3,640,7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9,108	24	22,400,066	2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9,396,006	10	15,364,660	16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七) (511,710)	-	(511,710) (1)	-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六(三十一)	-	-	140,769	-
3XXX 權益總計		<u>75,482,209</u>	<u>78</u>	<u>80,289,359</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226,676</u>	<u>100</u>	<u>\$ 99,159,9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重編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5,771,644	100	\$ 27,419,50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六)及七	(20,263,514)	(79)	(22,097,446)	(81)
5900 营業毛利		5,508,130	21	5,322,05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534,179)	(2)	(460,76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0,766	2	411,132	2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5,434,717	21	5,272,421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六)、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7,421)	(7)	(1,859,214)	(7)
6200 管理費用		(616,691)	(2)	(630,3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740)	(2)	(592,4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46)	-	(4,11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915,098)	(11)	(3,086,130)	(11)
6900 营業利益		2,519,619	10	2,186,2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015	-	29,8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二十三)及七	1,212,467	5	1,202,8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338,238)	(2)	(331,7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及七	(65,649)	-	(69,1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62,961	13	3,749,509	1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5,556	16	4,581,376	17
7900 稅前淨利		6,815,175	26	6,767,6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35,260)	(4)	(932,028)	(4)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六(三十一)	(12,278)	-	(5,578)	-
8200 本期淨利		\$ 5,767,637	22	\$ 5,830,06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660	-	(\$ 28,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501,742)	(13)	(1,350,847)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45,541)	(13)	(1,339,841)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	(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18,623)	(26)	(2,719,637)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10,656	5	165,98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5,095	-	(5,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232,454)	(1)	6,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3,297	4	167,1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5,326)	(22)	(\$ 2,552,459)	(9)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	-	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11	-	\$ 3,277,94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炳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庫藏股票	合併前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益						
<u>112年</u>															
112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	(\$ 511,710)	\$ 149,455	\$ 80,174,389				
本期淨利	-	-	-	-	5,830,061	-	-	-	-	5,578	5,835,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43,402)	173,435	(2,677,126)	(5,025)	-	(341)	(2,552,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6,659	173,435	(2,677,126)	(5,025)	-	5,237	3,283,18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042		(338,04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3,208,195)	-	-	-	-	(3,208,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53,908	-	-	-	-	-	-	-	-	53,9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十)														
量之權益工具						479,043		(479,043)							
發放予共同控制股權之現金股利						-		-							
112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140,769	\$ 80,289,359				
<u>113年</u>															
113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140,769	\$ 80,289,359				
本期淨利	-	-	-	-	5,767,637	-	-	-	-	12,278	5,779,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35,153	978,202	(6,753,776)	25,095	-	-	(5,715,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2,790	978,202	(6,753,776)	25,095	-	12,278	64,58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6,570		(626,57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4,705,353)	-	-	-	-	(4,705,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70,285	-	-	-	-	-	-	-	-	70,2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十)														
量之權益工具						218,175		(218,175)							
取得及吸收合併子公司						-		-							
113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83,624)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153,047)	(\$ 236,671)			
												\$ 75,482,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5,175	\$ 6,767,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86,208)	(24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13,025	15,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46	4,1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015)	(29,8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5,649	69,1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60,143)	(646,658)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數		73,439	49,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六)	(3,462,961)	(3,749,509)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八)(九)		
淨額	(二十四)(二十六)	374,034	4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01,296)	(1,409,419)
應收票據		(1,948)	58,9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69	362,682
應收帳款		(129,969)	(131,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27)	305,774
其他應收款		27,591	(23,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597)	24,192
存貨		(652,007)	216,450
預付款項		(323,662)	(180,376)
其他流動資產		13,508	21,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46	5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223)	(14,302)
合約負債—流動		122,038	(29,187)
應付票據		(14,114)	(29,9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4,712)
應付帳款		534,104	(513,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408)	251,361
其他應付款		(426,222)	339,6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25	42,455
負債準備—流動		(6,451)	8,0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4,220)	(12,6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16)	14,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011)	(67,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151	1,892,67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24,015	29,867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825,135	2,286,613
支付之利息		(65,547)	(67,4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91,150)	(635,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4,604</u>	<u>3,506,533</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八	\$ 56,876	\$ 161,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457,2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8,693	4,3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159)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債款及清算和減損致投資成本收回		-	257,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9,707	5,0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19,180)	(212,539)
購置無形資產	(8,535)	(1,021)
遞延費用增加	(18,627)	(12,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72	(2,313)
收取之股利		560,143	646,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777	31,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526	881,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236,671)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970,000	(1,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4,705,353)	(3,208,195)
支付租賃負債	六(三十)	(94,853)	(96,742)
發放現金股利予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六(十六)	-	(13,9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877)	(4,418,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747)	(31,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38	942,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591	\$ 911,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5114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電系統部門外銷收入存在性之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五)，另有關機電系統部門之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說明。東元集團於營運部門資訊中單獨揭露機電系統、智慧能源及智慧生活之部門別資訊，其中，機電系統部門主要從事各種機械設備以及電動機等之產銷，民國113年度源於該營運部門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924,465仟元，占東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2%；由於機電系統部門之銷售對象除內銷台灣客戶外，另有外銷對象遍布美洲、亞洲以及歐洲等，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全球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因此，本會計師將機電系統部門外銷營業收入存在性之查核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機電系統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機電系統部門本年度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機電系統部門帳列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001,880仟元及2,715,6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947,748仟元及2,924,901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492,819仟元及2,514,353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7,108仟元及83,84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未達1%；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6,182仟元及20,27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1%及1%。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元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元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6,055,287	21	\$ 23,640,5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058	-	27,3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金融資產—流動		302,648	-	333,17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六)	5,88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010,143	4	3,858,75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715,559	1	868,64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	-	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43,241	8	10,488,4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543	-	194,0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450	-	351,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74	-	73,2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482,866	11	11,631,793	9
1410 預付款項		890,288	1	575,2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292,19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93,129	-	437,5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266,092</u>	<u>46</u>	<u>52,480,61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2,998,980	2	3,541,67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1,250	18	30,577,940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09,788	-	15,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60,452	3	3,468,92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312,637	16	20,290,50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7,498,397	6	7,473,20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186,269	3	2,785,18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874,016	4	4,832,979	4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228,081	1	1,346,6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4,155	1	500,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044,025</u>	<u>54</u>	<u>74,833,17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310,117</u>	<u>100</u>	<u>\$ 127,313,790</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137,121	1	\$ 1,357,11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一 流動		1,305	-	5,85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5,0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075,068	2	2,305,861	2
2150 應付票據		648,309	-	547,14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66	-	1,088	-
2170 應付帳款		9,479,935	8	8,663,7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107	-	38,1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6,148,768	5	6,494,0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79,980	1	936,6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0,738	-	435,51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27,77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8,975	-	531,0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十九)及八	6,260,101	5	484,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1,762	1	829,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96,405	23	22,634,485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4,534,475	4	3,065,62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8,413	-	215,99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557,785	2	2,632,8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11,415	4	5,346,51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	1,548,571	1	1,975,5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0,659	11	18,236,525	14
2XXX 負債總計		42,637,064	34	40,871,01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87,966	17	21,387,966	1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9,616,391	7	9,629,730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3,669	7	8,237,09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0,779	3	3,640,7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9,108	19	22,400,066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9,396,006	8	15,364,660	1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11,710)	-	(511,7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482,209	61	80,148,59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五)	6,190,844	5	6,294,190	5
3XXX 權益總計		81,673,053	66	86,442,780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三十七)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310,117	100	\$ 127,313,7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 55,234,746	100	\$ 59,39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二十)(三十)及七	(41,094,708)	(75)	(44,451,003)	(75)
5900 營業毛利		14,140,038	25	14,942,65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53)	-	(10,41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419	-	9,3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39,504	25	14,941,590	25
營業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230,560)	(7)	(4,492,287)	(8)
6200 管理費用		(2,629,902)	(5)	(2,620,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565)	(2)	(1,133,4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872)	-	(31,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7,899)	(14)	(8,278,338)	(14)
6900 營業利益		6,231,605	11	6,663,2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及七	773,618	2	619,2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七)及七	1,872,072	3	1,687,8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二十八)	(550,863)	(1)	(397,7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378,687)	(1)	(322,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七)				
之份額		132,084	-	23,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224	3	1,610,892	3
7900 稅前淨利		8,079,829	14	8,274,1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28,548)	(3)	(1,942,112)	(4)
8200 本期淨利		\$ 6,251,281	11	\$ 6,332,032	10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36,005	-	(\$ 33,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829,917)	(12)	(2,597,535)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05	-	(7,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8	-	(19,8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2,559)	(12)	(2,657,96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257,067	2	151,28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十四)	25,095	-	(5,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54,654)	-	5,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7,508	2	151,7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45,051)	(10)	(\$ 2,506,17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230	1	\$ 3,825,85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7,637	10	\$ 5,830,06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83,644	1	501,971	1	
		\$ 6,251,281	11	\$ 6,332,03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11	-	\$ 3,277,9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919	1	547,911	1	
		\$ 506,230	1	\$ 3,825,854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炳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業 主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7,966	\$ 9,575,822	\$ 7,899,057	\$ 3,640,779	\$ 19,680,601	(\$ 2,453,451)	\$ 20,805,870	\$ -	(\$ 511,710)	\$ 80,024,934	\$ 6,293,565	\$ 86,318,499		
本期淨利		-	-	-	-	5,830,061	-	-	-	-	5,830,061	501,971	6,332,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43,402)	173,435	(2,677,126)	(5,025)	-	(2,552,118)	45,940	(2,506,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86,659	173,435	(2,677,126)	(5,025)	-	3,277,943	547,911	3,825,85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	-	-	-	338,042	-	(338,04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08,195)	-	-	-	(3,208,195)	-	(3,208,19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3,908	-	-	-	-	-	-	-	53,908	-	53,908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47,286)	(547,2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二十四)	-	-	-	-	479,043	-	(479,043)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 6,294,190	\$ 86,442,780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7,966	\$ 9,629,730	\$ 8,237,099	\$ 3,640,779	\$ 22,400,066	(\$ 2,280,016)	\$ 17,649,701	(\$ 5,025)	(\$ 511,710)	\$ 80,148,590	\$ 6,294,190	\$ 86,442,780		
本期淨利		-	-	-	-	-	5,767,637	-	-	-	5,767,637	483,644	6,251,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	35,153	978,202	(6,753,776)	25,095	-	(5,715,326)	(29,725)	(5,745,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02,790	978,202	(6,753,776)	25,095	-	52,311	453,919	506,2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	-	-	-	626,570	-	(626,57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05,353)	-	-	-	(4,705,353)	-	(4,705,35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4,195	-	-	-	-	-	-	-	74,195	-	74,195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六(三十六)	-	(87,534)	-	-	-	-	-	-	-	(87,534)	(169,966)	(257,500)		
其他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87,299)	(387,2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二十四)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7,966	\$ 9,616,391	\$ 8,863,669	\$ 3,640,779	\$ 23,089,108	(\$ 1,301,814)	\$ 10,677,750	\$ 20,070	(\$ 511,710)	\$ 75,482,209	\$ 6,190,844	\$ 81,673,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79,829	\$ 8,274,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八)	50,593	(323,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五) (二十八)	13,656	15,044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50,380	155,9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872	31,7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73,618)	(619,2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1,147,495)	(1,194,9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78,687	322,39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十) (三十)	2,049,006	1,987,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92,115)	(155)
減損損失	六(八)(十四) (二十九)	(105,06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1,024	(117,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084)	(2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51,391)	(1,542,688)
應收票據		153,407	171,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78	2
應收帳款		1,143,627	(476,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4	107,920
其他應收款		(19,213)	(25,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8)	13,651
存貨		(2,101,453)	1,107,537
預付款項		(316,220)	(78,812)
其他流動資產		(137,862)	17,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2	22,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30,793)	(13,328)
應付票據		101,165	(237,2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2)	654
應付帳款		828,148	(413,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18	(10,567)
其他應付款		(390,092)	307,861
負債準備		(152,356)	192,896
其他流動負債		132,659	(165,8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441)	51,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3,512	7,536,13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六)	773,618	619,223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41,791	106,079
支付之利息		(241,147)	(227,8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95,767)	(1,800,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2,007	6,232,90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債款		(\$ 145,607)	(\$ 51,7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債款		1,131,422	1,064,955
(購置)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債款		(94,231)	100,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增加)		3,189	(2,2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債款		480,851	37,812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六(一)及八		82,329	188,4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三)	(1,640,767)	(2,010,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223,216	71,60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044)	(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673)	31,211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三)	(120,810)	(29,425)
收取金融工具投資之股利		1,147,495	1,194,9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債款		-	117,3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減資收回投資成本		-	(2,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370	709,8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19,990)	(394,233)
舉借(償還)長期負債	六(三十四)	2,244,730	(105,668)
支付租賃負債	六(九)(三十四)	(733,852)	(620,77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79,855)	(410,94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對價	六(三十六)	(25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4,705,353)	(3,208,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820)	(4,739,822)
匯率影響數		977,194	6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4,751	2,265,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0,536	21,375,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5,287	\$ 23,640,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范 炜



會計主管：吳國明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113/1/1)累積未分配盈餘	17,068,143,447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767,637,27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74,898
加：精算利益	35,153,4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096,560)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22,487,012,488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113年度分派現金股利	4,705,352,555
(每股紅利)	2.20
11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81,659,933
附註：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2.20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13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12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5%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故配合前述規定修訂章程。</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u>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六十一次修正</u>。</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以下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p> <p>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u>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二、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u>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二、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1. 本公司正進行國際化布局、發展海外高潛力市場，然部分海外子公司之淨值偏低，導致執行策略投資的窒礙難行，復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取處辦法，將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回歸以母公司淨值計算。</p> <p>2. 參考主要上市公司的相關辦法，為簡化辦法以利管理，不再區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並明確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準，故修改相關文字並明確定義。</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u>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u>未達三億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u>總經理核准後為之</u>，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u>一億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 經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相關辦法，並參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取具估價報告之規定，故提高董事長核決權限金額至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提高執行效率；</p> <p>2. 刪除評估辦法之文字，以回歸本公司「固定資產請購、驗收事務處理程序」及『職務權限表』等內部管理規定辦理；</p> <p>3. 調整本公司實際單位名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u>中心</u>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u>本部</u>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屬短期資金調度所需，本公司進行國內票券、國外票券、可轉讓定存單、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以及共同基金之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考量時效及公司利益，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配合第五條修正條文，刪除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相關文字。</p> <p>2. 經參考主要上市公司之相關辦法，並參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取具估價報告之規定，本公司已無常務董事會，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提高董事長之核決權</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情研判決定之，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二) <u>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的物</th><th>投資總額度</th><th>單一標的投資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票券</td><td></td><td>新台幣六億</td></tr> <tr> <td>國外票券</td><td></td><td>新台幣六億元</td></tr> <tr> <td>可轉讓定存單</td><td></td><td>新台幣六億元</td></tr> <tr> <td>定期存款</td><td></td><td>新台幣六億元</td></tr> <tr> <td>開放式債券型基金</td><td>新台幣二十億元</td><td>新台幣五億元</td></tr> <tr> <td>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td><td>新台幣十億元</td><td>新台幣一億元</td></tr> <tr> <td>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td><td>新台幣十億元</td><td>新台幣一億元</td></tr> <tr> <td>認股權證</td><td>新台幣十億元</td><td>新台幣五百萬元</td></tr> </tbody> </table>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六億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六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p>限金額為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p> <p>3. 為保留短期資金調度之彈性，就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特定金融產品，由財務單位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4. 比照現行法規及問答集修正第四項條文文字。</p>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六億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六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 <u>中心</u>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 <u>長</u>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 <u>本部</u> 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u>條件之債券。</p> <p>6. 公募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资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资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實際程序修正條文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p>	修正單位名稱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 <u>中心</u> 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 <u>本部</u> 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回歸董事會權責。</p> <p>2. 別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董事會</u>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異動</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新增第十三次 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u>		

【附件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u></p>	現行已不參照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匯率，以會計師認定為準，爰予以刪除。
<p>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 <u>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p>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 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p>	修正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u>銷除</u>，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u>該改善計畫</u>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u>消除</u>，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u>時程</u>完成改善，<u>並</u>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u>中心</u>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u>本部</u>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修正單位名稱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未逾新台幣<u>三億元</u>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三億元以上額度之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未逾新台幣<u>二億元</u>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一億元以上未逾三億元額度之保證，應經常董會核准，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三億元以上額度之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前三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p>	因本公司已未設置常務董事，修正董事長之核決權限調整為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u>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鑑於部分子公司稽核作業由母公司稽核人員支援，為保持彈性，故予以修正。
<p>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四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第一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第二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第三次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第四次修正。</p>	新增第五次修正日期。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 / 64~76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79
- 三、第十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80~81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2~101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2~106
-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07
- 七、其他說明事項 / 10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7.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3. F501060 餐館業
- 54. G801010 倉儲業
- 5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63. JE01010 租賃業
-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

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五以下，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部分本特別股股息或不予以分派，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

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名以上。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

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3年 4月25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5年 5月27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6年 4月15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 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 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 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5年 6月16日第五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8年 6月14日第五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9年 5月11日第五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1年 5月20日第五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24日第六十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明獻



【附錄二】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附錄三】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4年3月14日訂定
114年5月14日修正(註)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1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所稱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得以其職等、職稱、服務年資、薪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註：依據主管機關指示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預定於114/05/14提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程序所稱長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係指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公司欲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符合現行法令下，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考量時效及公司利益，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國外票券		新台幣六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六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六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二十億元	新台幣五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一億元
認股權證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五百萬元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請董事會通過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計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非避險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避險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 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當季未平倉部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新台幣伍佰萬元，未平倉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新台幣伍仟萬元；避險性商品交易如逾上述損失上限，需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授權董事長依當時營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做適當調整，使個別及全部未平倉部位不逾損失上限。
2. 非避險性商品交易當季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50%之部位，並向董事長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

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擬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外，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附錄五】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規依據

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各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財務暨管理本部主管保管，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六條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未逾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

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一億元以上未逾三億元額度之保證，應經常董會核准，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三億元以上額度之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前三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第十一條：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時，銀行若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第十二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呈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92年 6月 6日股東會同意。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98年 6月19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99年 6月18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2年 6月21日第三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09年 5月11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六】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138,796,61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331,119 股。(註)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4/4/5～114/6/3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利明獻	1130524	3年	118,000	0.01%	318,000	0.01%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1130524	3年	50,420,000	2.36%	50,420,000	2.36%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1130524	3年	50,420,000	2.36%	50,420,000	2.36%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30524	3年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30524	3年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130524	3年	46,987,000	2.20%	46,987,000	2.20%
董事	沈 荣 津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童 兆 勤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慧 遊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 梅 君	1130524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1,756,626	6.16%	131,956,626	6.1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4年3月28日至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5:00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說明：不適用。